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蔡立睿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報告事項

- 一、「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 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內容修正計畫書圖,提請報告
- 二、有關「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66-1 地號等土 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 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66-1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 區細部計畫案」,提請撤案

審議事項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 469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名:「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配 合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內容修正計畫書圖,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市府辦理「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 盤檢討)案」,前經本會106年8月17日第714次委員會議 審竣,全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7月17日第 926次委員會議審定。
- 三、本次報告案係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內容修正細部計畫,另配合本會107年7月5日第730次委員會議審議事項二,以及107年9月12日第734次委員會議審議事項一決議等一併修正本案細部計畫之立體連通系統,俾續行辦理後續核定計畫事宜。
- 四、本案市府以 107 年 10 月 17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76046434 號函送到會。

決議:

- 一、本案洽悉。
- 二、以下幾點提供市府參考,並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公告作業:
- (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由工業區變更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之暫予保留區,請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111個更新單元指示線)之變更編號以圖示或文字方式予以對照與標示清楚。
- (二)有關市府本次修訂之南港車站商三特暨其週邊街廓及南港輪胎基地立體連通系統既為市府各行政機關協商都市設計之方案,本委員會予以支持。本通檢案內無論是採立體連通或是迴廊之型式,基於具有公共地役權之性質且一體適用原則,得予免計入容積率與建蔽率之規定,仍請納入細部計畫予以規範。

- (三)本通檢案規劃立體連通系統全長近 3.56 公里,是以南港車站為核心,串接捷運南港展覽館站及軟體園區站,將塑造一個新的都市結構,建議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另案辦理專案計畫,就該人行立體連通系統之綠化、智慧化等造街內容進行系統性之整合規劃以及規範。
- (四)有關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內容另案納入全市公共設施 通檢案辦理一項,請市府加速辦理。

發言摘要

鄭凱文委員

- 1. 看到南港通檢案最後的成果,真的感到非常開心。本案於本委員會審議期間專案小組也有到現地勘查,市府因應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提出修正細部計畫的報告案,已經是最後一個程序。
- 2. 市府簡報說明為因應東區門戶計畫,本地區規劃之立體連通 系統總長度達 3.56 公里,個人覺得是非常好的規劃,對於 未來人行、逛街使用及形塑良好都市空間是正面的,本案予 以支持。

焦國安委員

支持本案無其他意見。

王秀娟委員

- 1. 對於本案予以支持。
- 2. 個人認為本案立體連通系統是整個南港地區發展的成敗關

鍵,考量其規劃路線有些地面人行條件並不是那麼好之情 形下,如果能夠促成立體連通系統相關基地及早開發,將 能加速帶動南港地區的更新。

劉玉山委員

- 1. 本案主要計畫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本次市府配合主要計畫決議就細部計畫應修訂部分提會報告。有關暫予保留地區(一),應該就是之前本會審議同意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如果主要計畫名稱改為暫予保留區(一),是不是就沒有「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這個名稱?
- 有關暫予保留地區(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編號似有不一致之情形,建議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變更編號透過 圖示或其他說明予以對應與標示清楚,以利判讀。
- 3. 本委員會之前審議 85 處公劃都市更新地區案,市府提出南港區有 71.28 公頃之更新地區,其是否等同於暫予保留地區(一)之面積或還有包括其他都市計畫劃定部分?
- 4. 本次所提立體連通系統部分,其修正內容係屬細部計畫層 級與主要計畫內容無涉,這部分應不必報請內政部核定。
- 5. 市府簡報提到本案主要計畫第 2 次公展期間民眾陳情意見 之處理情形,該等部分是否還須報請內政部核定?

陳亮全委員

- 1. 對本案予以支持。
- 有關修訂立體連通系統,其中新增南港輪胎案北側立體迴廊部分,從簡報圖示中該基地東側有幾個街廓但並無設置

與串聯,可否說明其原因?

3.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內容,其中簡報內提到有一處主要計畫(主成1)擬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決議修正變更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並刪除細部計畫(細成擬1)一項,請再補述說明其理由。

郭瓊瑩委員

針對本案立體連通系統有幾個期許,先前本委員會討論時主 席有提到臺北市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立體連通系統的建 置過程,而更重要的是細部計畫與都市設計之間能夠銜接。 記得之前委員們曾提出立體連通系統至少4公尺寬,但個人 覺得這是最低標準,它也可以因應不同的設計而有所不同, 這部分個人覺得未來在臺北市的空中廊道連通上會扮演著 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建議在都市設計指導原則上能因應不 同的地方作更細緻的規範。

陳志銘委員(黃薏庭專門委員代)

支持本案,無其他意見。

李得全委員(曾能穎專門委員代)

支持本案,無意見。

彭振聲委員(李沐磬專門委員代)

支持本案,無意見。

林崇傑委員

1. 有關南港區內市府經管建物之立體連通系統規劃情形,目 前有都市發展局辦理之「南港商三特公辦都更案」,其規劃 二樓部分交由產業局作為國際會議中心,另外南側為本局經管的生技園區基地,所以原則上規劃的通道兩側一邊是新創空間也會有一些餐飲、一邊會是國際會議中心大廳, 皆屬於公共性空間,而銜接至生技園區的部分也是開放性 挑空的大廳並對外連接。雖然都市計畫作業仍在進行中, 實際上已透過設計協調同步處理立體連通規劃設計。

2. 南港瓶蓋工廠,因係保留六棟歷史建築與一棟非歷史建築, 目前委託徐裕健建築師作修復工作中,未來將作為自造者 空間(makerspace),的確目前無足夠工程款作立體通廊, 但是基地旁邊為公園,日後藉由連通系統串聯到該等空間, 裡面可作為社區使用與類似 makercoffee 等空間,將可為 南港區帶來全新的面貌。

陳學台委員(陳榮明副局長代)

支持本案,無意見。

劉銘龍委員(楊維修簡任技正代)

支持本案,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1. 依內政部決議主要計畫劃設之暫予保留地區(一),即都市 更新事業報核的範圍,未來都市更新事業報核後,該等範 圍之主要計畫就會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則配合 擬定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本次南港區細部計畫通檢案 經提市都委會報告後,本府會擬定相關開發許可機制,包 含 111 個更新單元指示線、都市更新報核規定、通案之土 地使用管制原則、容積及其獎勵之上限值等內容規範於細 部計畫書內,以作為後續擬定細部計畫之依據。

- 2. 有關南港區公劃更新地區之面積,包括本次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劃定「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之範圍,以及107年8月14日公展公劃更新地區案內南港區劃定之5處更新地區,面積總計約為71.28公頃。
- 3. 有關本次會議一併就細部計畫立體連通系統報告修訂部分, 主要係市都委會之前審議南港經貿園區都市設計管制案、 僑泰興麵粉廠都市計畫變更案時分別就其立體連通系統有 作部分路線調整,而其調整與之前106年8月17日市都委會 審議決議之南港通檢細部計畫案內立體連通系統有所不同, 因此向市都委會報告後,將併同修訂於細部計畫書內。
- 4. 本次另針對主要計畫第 2 次公開展覽期間民眾陳情意見處理提請報告,除其中 1 件涉及主要計畫將併同主要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外,其餘意見部分雖涉及細部計畫但後續得由市政府以行政方式處理、部分意見係之前市都委會審議時已有相同陳情意見提出並已作成決議,皆無需再報請內政部核定。
- 5. 有關本案主要計畫(主成1)變更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細成擬1)擬定為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一項,係原106年8月17日市都委會審議決議內容,惟經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考量程序單純化其變更後實質功能都作為公園用地,故決議直接於主要計畫將機關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不需要再擬細部計畫。
- 6.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內容將另案納入全市公共設施通檢 案辦理,至於公共設施通檢案依據內政部規範係採兩階段

方式進行,市府必須先整體計畫報內政部通過後,再辦理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有關該整體計畫內容本局刻正辦 理簽報作業程序,將儘速提送內政部。

報告事項二

案名: 有關「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66-1地號等土 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 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66-1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 用區細部計畫案」,提請撤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市府自107年8月3日起至107年9月1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7年8月2日府都規字第10735784903號函送到會。
- 二、案經湯苑會館有限公司以 107 年 9 月 11 日書函表示因 目前經營計畫變更致有重新調整規劃方案之必要,請市府 同意撤回首揭主要及細部計畫案。市府考量該公司申請撤 案係其經營所需,為避免延宕本會審議程序,爰以 107 年 10 月 9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35502 號函提請撤案。

決議: 洽悉。

附帶決議: 北市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是全國繼溫泉法 92 年公布以來,率先採開發許可,透過都市計畫變 更之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府配合行義路溫泉產 業發展,亦已編列預算完成污水下水道分管工程, 有關業者排放溫泉廢水對於地區河川可能造成的 生態影響,仍請市府後續協助業者妥予處理。

貳、審議事項

案名: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 469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 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 辦理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老舊且部分為海砂屋,亟需更新改善,計畫區現行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面積約4,508平方公尺,現況均為四、五層樓老舊建物,本案實施者「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469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會」依市府104年1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332448100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提出申請,經市府檢核符合該專案之條件,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20 巷以東、永吉路 180 巷以西、永吉路 120 巷 43 弄以南及永吉路 180 巷 66 弄以北所圍街廓之西半部。
- (二)面積約4,507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98.42%為私有土地、1.58%為國有土地(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 107年9月14日起至107年10月13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7年9月13日府都規字第1076020632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7年10月1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件。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簡報內容之修正 對照表修正通過,同意本案容積獎勵推薦值上限不得超過 基準容積之71.71%。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 附帶決議:本案委員及規劃單位發言,詳予記錄,供為本案都 更之參採,後續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應特別就以下 議題詳予審視查核:
- 一、本案基地防災機能有關雨水逕流控制,市府於 102 年 10 月8日已訂定「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後續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市府相關權管單位應詳 予檢視。另有關後續管理維護機制,請市府相關單位參採 其他縣市之作法,如研訂自治條例等,研擬可落實機制。
- 二、本案基地除規範平面綠化之外,亦應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 鼓勵建築物之垂直綠化。
- 三、有關高齡者住宅服務設施,經規劃單位說明本案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之實際戶數,可達應設置戶數之兩倍,亦請納入後續實質規劃設計。

發言摘要

劉玉山委員

- 1. 有關法令適用部分,因本案為海砂屋、具公共危險,且為四五層老舊公寓,故市府基於公共安全及都市防災,援引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變更住三為住三特,於法令適用方面為通案且應無抵觸,故同意本細部計畫變更案。
- 2. 實施者有提到本變更案之必要性等,但仍需提醒,本細部計畫案如經審議通過,後續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仍需依相關時程辦理,否則本變更案將會失效,故建議時程方面應掌握好。
- 3. 目前的容積獎勵值為都更及都設審議之預審,尚未確定,故 提醒實施者後續仍需依獎勵之相關規定規劃設計。

王秀娟委員

- 1. 老舊公寓專案過去案例多由建商擔任實施者,而本案由住戶 自組更新會較為難得,雖目前尚約有 15%住戶未同意,但相 信本案一定是具有更新的迫切性,才會讓大家想要共同合力 來促成。又本案除了是由住戶自主更新會來推動之外,其所 包括之街廓範圍相當完整且具規模,相信一定花了不少心力, 若可以順利促成的話,建議未來亦可提供作為其他社區或公 寓推動都市更新之參考案例,個人非常支持本案。
- 2. 本案容積獎勵預審之推薦值,相較於其他建案並沒有特別高,因此個人沒有意見,且本案容積獎勵將會回到住戶本身,而住戶於更新過程也需付出代價,以取得更好的居住品質,這個代價是相對的。
- 3. 本案後續還需進行許多相關程序,希望都更處能盡量給予協助,因住戶自行推動都更,可能有法令或經驗上不足的地方,故希望公部門可以扮演協助的角色,成就這個特別的案例,

也希望未來其他地區可以參考此經驗,促成台北市更多老舊 街區好的更新模式。

焦國安委員

- 本案與海砂屋有關,故明顯有建築物老舊的公共安全議題, 確實需要採取更新措施。
- 2. 有關本案量體與環境衝擊的部分,個人非常支持本案所提的 構想,整體建築設計與量體考量週邊發展現況,於色彩、座 落方向及天際線部分必須適度對應,也就是在都市內必須考 慮視覺汙染(visual pollution),這是一個正面的想法。另 外本案在建築景觀規劃部分,亦考慮到委員之前所建議的綠 建築、防災、透水等部分。至於交通動線部分,亦載明自行 車位不得設於通學通勤空間,這些從人本考量的規範是以前 相關案例沒有提出的,因此大力支持本案。

鄭凱文委員

- 1. 本案真的非常特別,既為住戶自組更新會、又是海砂屋,且 為市府劃定的公劃都更地區,本案實施者(更新會)理事長提 到此地區更新的迫切性,相信其推動過程真的很辛苦,又本 案容積獎勵將由住戶分回,個人予以支持。
- 2. 本案屬巷弄內的都市更新,其規劃設計已將巷弄的視覺和開放空間留設出來,包括基地北側、西側及南側,都約留設有9公尺的開放空間,對整體環境形成非常好的系統,故予以支持。

陳亮全委員

1. 本案由住戶自主更新值得肯定,且規劃設計亦有將外部空間 納入考慮,但有關該專案之獎勵標準是否能再討論,如提供 合適住宅規模或通用設計,到底是具有公共性或僅有利於住 戶本身,似乎一直不太清楚,但容積獎勵應該是要為了公共 利益才給予獎勵。

2. 本案防災機能包括分攤周邊臨接街廓及道路之雨水逕流量,但請問市府工務局,建築基地是否這麼容易即可蒐集周邊逕流?畢竟都市地區都是下水道系統,且雨水貯留池的維護對住戶而言是很大的負擔,後續又需處理水的排出,故是否真正能夠落實?新北市為此還訂了自治條例,因許多案例都於容積獎勵拿到後就不再使用,因開發過程是建商設計,而不是住戶,故老公寓更新專案的獎勵標準是否可再討論?有些獎勵值並不具有足夠的公共性。

郭瓊瑩委員

支持本案,也提出以下兩個意見:

- 1. 期待臺北市未來應努力推動立體綠化,新加坡努力將立體綠 化變成其政策之一,相信台灣在立體綠化的技術應不是問題, 本案開發公司或許也可以協助。
- 2. 有關提供高齡者住宅服務的獎勵值部分,本案是否能確保提供高齡者住宅服務的百分比,以回應獎勵合理性,以旅館為例,都從原本要求 100 間有一間符合通用設計,到後來希望每間都能符合,這已成為趨勢。

陳志銘委員(黃薏庭專門委員代)

本案有都更的迫切性,予以支持。

李得全委員(曾能穎專門委員代)

本案符合住戶的需求,予以支持。

彭振聲委員(李沐磬專門委員代)

- 1. 本案基於安全理由予以支持,另基地周邊如能採用連結式植 栽槽會較單獨的植穴更佳。
- 2. 有關委員關心雨水貯留滲透的問題,本案於後續進入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時,本局水利處代表皆會進行詳細計算。

林崇傑委員(李昌輝專門委員代)

支持本案。

陳學台委員(陳榮明副局長代)

本案不容易、也有其必要性,按照基地構想支持促成更 新。

劉銘龍委員(楊維修簡任技正代)

沒有意見。

都市更新處

- 1. 本案是由住戶自組更新會,故所申請獎勵容積將來都是由住 戶自行分回,而住戶也必須於更新期間自行籌措重建費用。
- 2. 本案確有迫切更新的必要,除全區都是四、五層樓建物,且 土地權屬複雜,相當大比例是公私共有,這類案子如果沒有 透過都市更新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是很難推動改建的。目前 相關獎勵容積推薦值也是符合老舊公寓更新專案所要推動 的方向,懇請委員會給予支持。
- 3. 有關委員提及設計面的議題,在後續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會進 行討論及把關,至於地表逕流量等規劃設計,會要求在都更 計畫書內納入住戶規約,將來由管委會管理及維護。

規劃單位

- 1. 有關委員提到高齡者住宅服務的部分,之前已經向更新會之 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說明過,所有在審議過程中確定的內容, 後續於建照取得前皆會完成。
- 2. 有關高齡者住宅服務設施,依規定應至少設置 30 户,惟本 案為自主更新,實施者分回部分全部都將規劃符合高齡者住 宅服務規定,因此實際設置戶數幾乎已達兩倍。
- 3. 有關雨水貯留議題,本案有精算過,所有的貯留系統(包括 過濾系統、地下系統)皆有完備設計,未來於都市設計審議 報告書內皆會加註、列管相關管理維護系統及基金設計保留 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07年10月24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700295910號函書面意見)

本分署原則尊重審議結果。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469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 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彭耀華		
訴求意見與建議	本地所第財配細計屋、	等三種語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 469 地號等土 高第三種住宅區(特)」,實係海砂屋 內第一種住宅區(特)」,實係海砂屋 內,所涉都市計畫部分係都市計畫及 內,所涉都的整建、維護的事業計畫及 內,所涉都的整建、維護的事業計畫及 內,所涉都的整建、推護的事業計畫 內,有其更新財務計畫、事業 內,有其更新財務計畫、事業 可計畫業務。所涉海砂屋,是與海砂 日、新計畫業務。所涉海砂屋,是與海砂 日、新計畫業務。所涉海砂屋,是與海砂 日、新計畫業務。所涉海砂屋,是與海砂 日、新計畫業務。所涉海砂屋,是與海砂 日、新計畫業務。所涉海砂屋,是與海砂 日、新計畫業務。所涉海砂屋,是與海砂 日、新計畫業務。所涉海砂屋,是與海砂 日、新計畫業務。		

- 63 條規定,此不符窳陋地區重建要件,即非有公共危險疑慮,即不得認有都市更新條例適用。
- 三、本地區使用分區係第三種住宅區,係「計畫面積 4,507.75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建蔽率 45%,容積率 225%。」,查本案地區雖已列管 於「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列管清冊」,但該 列管清冊,僅是列管,並無致倒塌疑慮,實際上多僅 屋頂樓板保護層(約1~2公分粉刷層)剝落、非「建築 樑柱結構」疑慮,則無重建必要。又「停車空間不足」 非為重建原因,「電梯不足」,可以增建電梯方式,達 到改善效果。30年以上老屋,不得逕認係危險,美 英各國或其他國家超過 30 年房屋比比皆是,在非有 鑑定報告認係危險房屋前,不得認定係危險房屋。
- 四、計畫書第16頁稱「本計畫區得適用104年1月20日公告第三次修訂之『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容積獎勵」不合法。應依都市計畫法第22、23條辦理細部計畫,提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應依同法第15條辦理主要計畫變更)。

市府 回應說明

- 一、查本案係配合本府 104 年 1 月 20 日府都新字第 10332448100 公告第三次修訂「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改善善建築居住環境問題及增加多元都市更新獎勵項目,使計畫內容對環境改造有正面助益,並落實都市再生,於專案期程內,由本市都市更新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屬細部計畫變更,且不涉及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主要計畫調整。
- 二、有關都市更新條例之適用及高氯離子認定一節,查本案部份建築物經本府 100 年 8 月 17 日府都建字第 10064221500 號函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得 適用「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改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又本案屬遷建住宅基地都市計畫案內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 條、第7條確有優先及迅行更新之必要,爰循都市更 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至有關都市計畫法第 22、23 條規定之認定一節,係由土地權利關係人全數同意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而本案係由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故無都市計畫法第 22、23 條之適用。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簡報內容之 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同意本案容積獎勵推薦值上限 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71.71%。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附帶決議:本案委員及規劃單位發言,詳予記錄,供為本 案都更之參採,後續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應特 別就以下議題詳予審視查核:

委員會 決議

- 一、本案基地防災機能有關雨水逕流控制,市府於102年 10月8日已訂定「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 逕流量標準」,後續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市府相關 權管單位應詳予檢視。另有關後續管理維護機制,請 市府相關單位參採其他縣市之作法,如研訂自治條例 等,研擬可落實機制。
- 二、本案基地除規範平面綠化之外,亦應於都市設計審議 階段鼓勵建築物之垂直綠化。
- 三、有關高齡者住宅服務設施,經規劃單位說明本案以通 用設計原則規劃之實際戶數,可達應設置戶數之兩 倍,亦請納入後續實質規劃設計。

參、散會(11 時 1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0 1, 11, 11 11 11 11 11	大只 百 百 或文	对打衣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月 25 日(四)上午		t
地 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	室	
	員欽榮 北京	VCF-	彙整: 保護
委 員	簽 名	委員	簽名
張兼副主任委員哲揚		曾委員光宗	
王委員秀娟	万赛城	鄭委員凱文	如此多
白委員仁德		劉委員玉山	到之山
邱委員裕鈞		戴委員嘉惠	
陳委員亮全	港流	陳委員志銘	黄笔尾心
郭委員城孟		李委員得全	党较强心
郭委員瓊瑩	和是艺	彭委員振聲	李洋景大
張委員勝雄	,	林委員崇傑	李爷教
焦委員國安	14 12	陳委員學台	PERUM.
彭委員建文		劉委員銘龍	福維修行

列 席 単 位	姓名	列 席 位	姓 名
都市發展局	藝潭	交通局	据放
	子等资义	產業局	
財政局		教育局	
捷運局	黄金鼓	更新處	間話等
新工處	3使害	公園處	調運時
自來水處	陸寶卷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語版)
2			
民意代表		本會	部 完成 品讀 類素信 到素實